

# 铜鼓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铜民罚决〔2023〕3号

当事人：铜鼓县妇女文化协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60926MJD209501J

法定代表人：李辉

地址：铜鼓县三八路定江社区五楼会议室

根据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10月26日，连续2年未参加年度检查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”的规定。现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铜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袁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